

承保機構：



人壽保險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家傳戶曉終身壽險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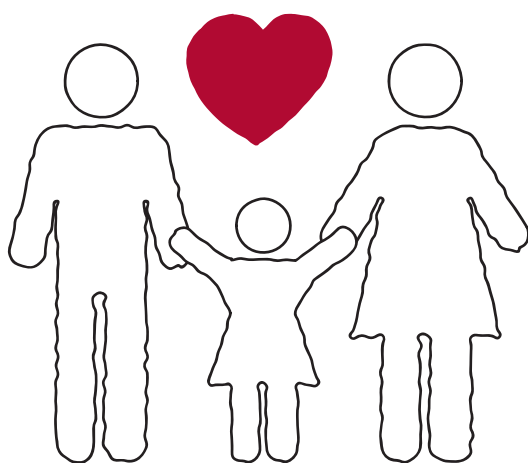
愛 · 護 · 家

保單逆按計劃 — 合資格壽險計劃（只適用於港元及美元的保單）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Mortgage Corporation Limited

為籌劃安穩未來，守護摯愛家人，您需要一份長遠充足的保障。家傳戶曉終身壽險計劃 / 家傳戶曉終身壽險計劃（享逸版）（「本計劃」）提供終身人壽保障同時助您累積財富。為切合您人生歷程中的不同需要，本計劃特別於人生重要階段加強人壽保障，保護您與摯愛安然渡過人生每步，讓您無後顧之憂，為各種未來大計做好規劃，締造美滿人生。



雙重人壽保障

本計劃提供雙重人壽保障，身故賠償¹的保證金額高達受保人身故時投保額300%²。



終身人壽保障 一生守護摯愛

本計劃為受保人提供終身人壽保障，倘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本計劃將支付身故賠償¹予保單的受益人。



額外身故賠償³ 為人生重要階段加強保障

於人生重要階段，特別在事業打拼期，即使遇上不幸，您希望確保摯愛家人仍可獲得充足的財務保障。於此階段，本計劃特設額外身故賠償³，讓您額外安心。如受保人於其年滿61歲當日或緊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之前不幸身故（就家傳戶曉終身壽險計劃（享逸版），額外身故賠償³只適用於受保人於第3個保單年度之後身故），本計劃將賠付相等於受保人身故時投保額200%的額外身故賠償³。於往後的保單年度，額外身故賠償³將按年遞減至受保人年滿76歲當日或緊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詳情請參閱備註3。

	家傳戶曉終身壽險計劃	家傳戶曉終身壽險計劃 (享逸版)
身故 賠償 ¹	(i) 身故日之投保額；加上 (ii) 額外身故賠償³（如適用）；加上 (iii) 累積週年紅利⁵（非保證）（如有）及/或其累積利息（非保證）（如有）；加上 (iv) 終期紅利⁵（非保證）（如有）；減去 (v) 欠款（如有）及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	(a) 若受保人於首3個保單年度內身故： (i) 身故日之已繳總保費；加上 (ii) 累積週年紅利⁵（非保證）（如有）及/或其累積利息（非保證）（如有）；加上 (iii) 終期紅利⁵（非保證）（如有）；減去 (iv) 欠款（如有）及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 (b) 若受保人於第3個保單年度之後身故： (i) 身故日之投保額；加上 (ii) 額外身故賠償³（如適用）；加上 (iii) 累積週年紅利⁵（非保證）（如有）及/或其累積利息（非保證）（如有）；加上 (iv) 終期紅利⁵（非保證）（如有）；減去 (v) 欠款（如有）及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



額外意外身故賠償⁴ 減輕家人財務負擔

如受保人在首3個保單年度內，或於其年滿60歲當日或緊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當日或之前（以較早者為準），不幸因意外而導致在180日內身故，本計劃將賠付相等於受保人身故時投保額30%的額外意外身故賠償⁴，惟以人民幣300,000 / 港元300,000 / 美元37,500為上限（以每受保人計）。



透過長線回報 助您累積財富

本計劃提供保證現金價值，並以非保證紅利⁵增加潛在回報，助您長線累積財富。

- 週年紅利⁵（非保證）（如有）可在保單生效期間於每個保單週年日派發。您可選擇隨時提取週年紅利⁵（非保證）（如有），或將其保留在保單戶口內積存生息（非保證）。
- 終期紅利⁵（非保證）（如有）將可於第10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於退保⁶或受保人不幸身故的情況下派發。



定期保費及兩種保費繳費年期

保費於保費繳費年期內保證維持不變，讓您可以更完善地計劃將來。您可因應您的財務狀況，選擇10年或20年的保費繳費年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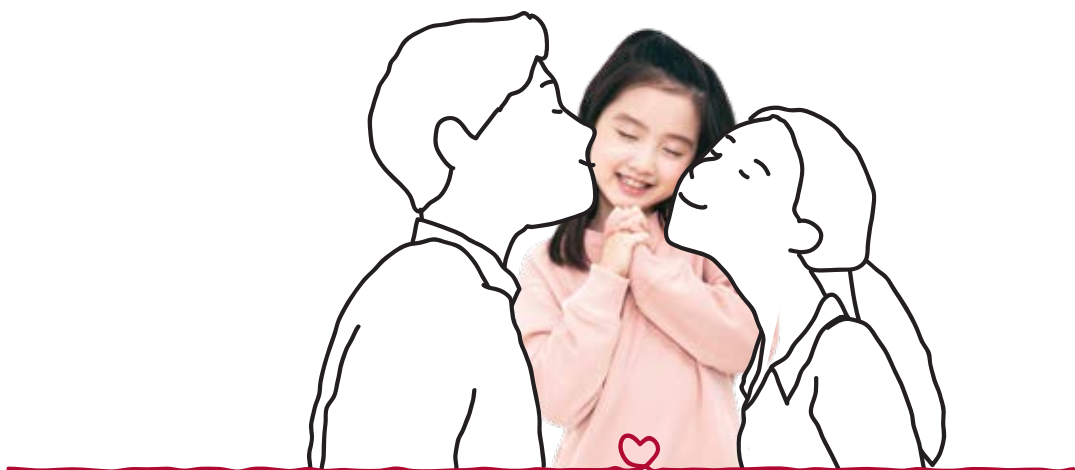
提供兩個不同核保版本 符合不同類型客戶的需要

家傳戶曉終身壽險計劃提供兩個不同核保版本，符合不同類型客戶的需要。如客戶符合指定的投保要求，可投保「家傳戶曉終身壽險計劃（享逸版）」，而無需進行體檢⁸，縮短投保申請時間。客戶亦可選擇投保正常核保版本的「家傳戶曉終身壽險計劃」，以享有更全面的保障。



附加利益保障⁷ 讓保障更周全

為了讓您及您的摯愛得到更周全保障，如您選擇投保「家傳戶曉終身壽險計劃」，您可按個人需要選擇多種附加利益保障⁷。



基本投保條件

	家傳戶曉終身壽險計劃		家傳戶曉終身壽險計劃（享逸版）	
核保方式	正常核保		簡易核保 ⁸	
投保年齡	0歲(出生後15天起)至60歲	0歲(出生後15天起)至50歲	18歲至60歲	18歲至50歲
保費繳費年期	10年	20年	10年	20年
保障年期	終身			
保單貨幣	人民幣 / 港元 / 美元			
最低投保額	人民幣160,000 / 港元160,000 / 美元20,000			
最高投保額	不設最高投保額上限， 受核保所限		18歲 - 40歲	人民幣1,000,000 / 港元1,000,000 / 美元125,000
			41歲 - 50歲	人民幣800,000 / 港元800,000 / 美元100,000
			51歲 - 60歲 (適用於10年 保費繳費年期)	人民幣650,000 / 港元650,000 / 美元81,250
保費繳付方式	月繳 / 季繳 / 半年繳 / 年繳			

說明例子

保單權益人及受保人	Ian (35歲，男性，非吸煙者)
職業	業務發展經理
家庭狀況	已婚、育有一初生兒子



Ian一向以家庭為重，他希望為家人預備一份充足的保障，並在事業打拼期努力積存儲備，為摯愛家人締造安穩無憂的未來。因此，Ian投保「家傳戶曉終身壽險計劃」，一份提供終身人壽保障及助他長線累積財富的保險計劃。

Ian完成保費供款，保證現金價值亦高於已繳總保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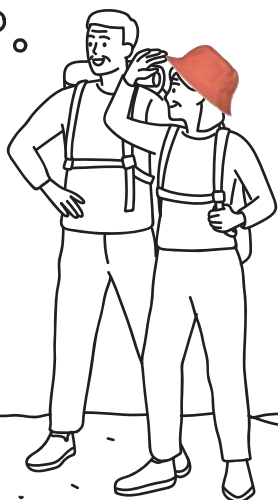
保證現金價值	美元105,625 (已繳總保費的106%)
累積週年紅利 ⁵ (非保證)及終期紅利 ⁵ (非保證)	美元26,480 (已繳總保費的26%)
預計退保價值⁶總額(非保證)	美元132,105 (已繳總保費的132%)

一旦Ian不幸於保單週年日後離世，其家人亦可獲得經濟支援。

身故賠償 ¹ 的 保證金額	投保額	美元 149,653
	額外身故賠償 ³ (相等於投保額的 200%)	美元 299,306
	總額	美元 448,958 (已繳總保費的449%)
身故賠償 ¹ 的 非保證金額	累積週年紅利 ⁵ (非保證)及終期 紅利 ⁵ (非保證)	美元 26,480 (已繳總保費的26%)
身故賠償 ¹ 總額 (非保證)		美元 475,438 (已繳總保費的475%)

退休收成期

在人生下半場，除人壽保障外，我亦希望有一份儲備，用作與太太共享退休之用，以減輕兒子的負擔。



35歲 投保

每年保費 | 美元5,000 X 20年
總保費 | 美元100,000
投保額 | 美元149,653

事業打拼期

作為家庭經濟支柱，我需要在事業打拼期有較大的人壽保障，以確保即使遇上不幸，家人仍可獲得充足的保障以維持安穩的生活。



受保人年滿76歲當日或緊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前特設額外身故賠償³。

55歲

保證現金價值	美元105,625 (已繳總保費的106%)
累積週年紅利 ⁵ (非保證)及終期紅利 ⁵ (非保證)	美元98,600 (已繳總保費的99%)
預計退保價值⁶總額(非保證)	美元204,225 (已繳總保費的204%)

一旦Ian不幸於保單週年日後離世，其家人亦可獲得經濟支援。

身故賠償 ¹ 的保證金額	投保額	美元 149,653
	額外身故賠償 ³ (相等於投保額的150%)	美元 224,479
	總額	美元 374,132 (已繳總保費的374%)
身故賠償 ¹ 的非保證金額	累積週年紅利 ⁵ (非保證)及終期紅利 ⁵ (非保證)	美元 98,600 (已繳總保費的99%)
身故賠償 ¹ 總額(非保證)		美元 472,732 (已繳總保費的473%)

註：以上說明例子的身故賠償總額及退保價值總額包括預計終期紅利(非保證)(如有)，以及預計積存週年紅利(非保證)(如有)及其現時以年利率4.25%計算的累積利息(非保證)(如有)。預計紅利是根據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現時假設的投資回報之紅利分配比例而估算，並非保證。實際回報可高於或低於例子所展示的數字。以上說明例子的數值及百分比均已調整為整數及僅供說明之用，有關詳情請參閱建議書內的說明摘要。以上數值因應受保人年齡、保單貨幣、保費繳費年期及保費繳付方式而有所不同。說明例子內的數值並不包括徵費及保費折扣(如有)。上述例子假設所有保費已於保費繳付期內全數繳付，在保單期內沒有提取任何保單現金價值或週年紅利(非保證)(如有)，或作出保單貸款。

了解更多

如有任何查詢，請親臨以下主要保險代理機構任何一家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852) 3988 2388 www.bochk.com

註：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中止本計劃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本文所列舉的過往、現時、預計及/或潛在收益及/或回報（例如獎金、紅利、利息等）並非保證和僅作說明用途。將來實際所得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現時列出的收益及/或回報。



投資策略、紅利釐定方針及紅利實現率

中銀人壽投資於全球不同類別的資產，以獲得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優勢。本計劃下保單的資產主要包括以下資產：

	比例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證券	40%-60%
增長型資產	40%-60%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企業債券等。

- 中銀人壽主要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券，並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以提高收益。
- 在一般情況下，中銀人壽所投資的主要市場為北美、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已發展國家。

增長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股票、私募股權、互惠基金、物業投資等。中銀人壽投資於多元增長型資產，旨在爭取高於固定收益投資的長線回報。

以實現長遠投資目標為目的，中銀人壽在其絕對酌情權下，保留權利在市場前景及狀況顯著變化時調整前述資產分佈，或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再保險安排等其他財務安排。中銀人壽以投資於以保單貨幣計值的資產為目標。如資產用以計值的貨幣與保單貨幣不相同，中銀人壽有機會利用衍生工具管理匯率風險的影響。

有關最新的投資策略，請參閱中銀人壽網頁www.bodlife.com.hk。

紅利之釐定方針：

分紅保險計劃讓保單持有人有機會藉收取紅利的形式，分享中銀人壽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部分利潤，以獲得長遠回報的潛在機會。為達至以上目的，中銀人壽會投資於多種經中銀人壽審慎挑選的資產組合，以平衡風險。資產組合一般以固定收益投資及股權類投資為主。

紅利的實際派發金額乃根據中銀人壽政策內所指定的盈餘分配方法所決定，而相關政策則建基於中銀人壽過往的經驗及對未來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長期展望來制訂。紅利金

額主要取決於中銀人壽在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整體表現，考慮因素包括投資回報、理賠率、續保率及營運開支。紅利的實際金額由中銀人壽的委任精算師根據上述公司政策作出建議，並得中銀人壽董事會審批後為準。

獲派發的週年紅利可積存於中銀人壽生息。有關息率（紅利積存利率）是按市場狀況及中銀人壽預期投資回報釐定。

基於以上因素的影響，紅利及紅利積存利率並非保證及可能會較銷售時所提供之保單利益說明內所演示的較高或較低。

若閣下希望知道中銀人壽之紅利釐定方針及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作參考用途，可瀏覽以下網址www.bodlife.com.hk/ps。請留意過往紅利表現並非其未來表現的指標。

人民幣及美元保險的風險聲明

人民幣及美元保單涉及匯率風險。人民幣或美元兌港元匯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計算，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保費、費用及收費（如適用）、戶口價值/退保價值及其他利益將隨匯率而改變。人民幣或美元兌換港元匯率以中銀人壽不時選定的以市場為基礎的兌換率為準，可能與銀行的牌價不同。客戶如選擇以港元繳付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保費，或要求承保機構以港元支付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戶口價值/退保價值或其他利益，可能會因匯率的變動而蒙受損失。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 人民幣保險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只適用於個人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只適用於企業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企業客戶通過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其他主要風險

- 如果受保人的身故是由以下事故所直接或間接引致的，或可直接或間接歸咎於以下事故，中銀人壽沒有責任賠付額外意外身故賠償保障：
 - (i) 襲擊、謀殺、暴動、民眾騷亂、罷工或恐怖活動。即使有任何抵觸的情況，各方一致理解並同意，只要受保人沒有觸犯或企圖觸犯本條所述之行為，本條款將不適用；
 - (ii) 已宣佈或未有宣佈之戰爭或任何戰爭行為、侵略或任何類似戰爭的活動；
 - (iii) 自殺或自致之傷害（不論當時神智清醒與否）；
 - (iv)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拒捕或參與任何爭執或毆鬥；
 - (v) 進行或參與(a)任何賽車或賽馬；(b)專業運動；(c)涉及使用呼吸儀器之潛水活動；或(d)除作為購票乘客乘搭商業航機外之任何飛行或航空活動；
 - (vi) 由於受保人受酒精或任何藥物影響的情況下產生或引致的意外事件；
 - (vii) 不論自願地或不自願地服用或吸入毒藥、氣體或濃煙；
 - (viii) 患病或受感染（因意外所造成的創傷或傷口而受感染者除外），包括喪失免疫能力病毒（HIV1）感染及/或其有關之疾病包括愛滋病及/或因愛滋病引發之任何突變、變異或變種之症；或
 - (ix) 分娩、懷孕、流產或人工流產。
- 保單權益人應在保費繳費年期內按時繳交保費。如所需金額（如保費）未能於中銀人壽指定之寬限期（如適用）完結前繳交，保單有可能終止或失效。惟須受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中銀人壽將自動從不能作廢價值內以貸款形式墊繳保費）及不能作廢條款限制（如適用）。如因未能繳付保費導致保單被終止或失效，保單權益人可領取的退保價值可能低於已繳總保費及失去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中銀人壽有可能終止保單：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中銀人壽批准保單權益人書面要求退保；或
 - (iii) 於保費寬限期後保單失效；或
 - (iv) 不能作廢價值少於零（如適用）；或
 - (v) 中銀人壽已支付或將會支付的賠償總額已經達至保單所有保障之賠償上限（如適用）。
- 實際的通脹率有機會較預期高，因此，您所獲發金額之實際價值可能會較低。

備註

1. [適用於家傳戶曉終身壽險計劃]身故賠償相等於受保人身故日之投保額加上額外身故賠償（如適用）、累積週年紅利（非保證）（如有）及其利息（非保證）（如有），及終期紅利（非保證）（如有），再扣除保單下的所有欠款及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

[適用於家傳戶曉終身壽險計劃（享逸版）]若受保人於首3個保單年度內身故，身故賠償相等於受保人身故日之已繳總保費加上累積週年紅利（非保證）（如有）及其利息（非保證）（如有），及終期紅利（非保證）（如有），再扣除保單下的所有欠款及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若受保人於第3個保單年度之後身故，身故賠償相等於受保人身故日之投保額加上額外身故賠償（如適用）、累積週年紅利（非保證）（如有）及其利息（非保證）（如有），及終期紅利（非保證）（如有），再扣除保單下的所有欠款及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

2. 正常核保版本的家傳戶曉終身壽險計劃之身故賠償的保證金額高達投保額的300%。就簡易核保版本的家傳戶曉終身壽險計劃（享逸版）而言，若受保人於第3個保單年度之後身故，身故賠償的保證金額可高達投保額的300%，惟其保單的受保人之投保年齡須為58歲前。若受保人的投保年齡為58歲、59歲或60歲，身故賠償的保證金額則分別可高達投保額的287.5%、275%或262.5%。

3. 有關額外身故賠償金額，請參閱下表：

受保人於下列年齡（生日當天或隨後）的保單週年日或之後身故	額外身故賠償（投保額之百分比）
60或以下	200%
61	187.5%
62	175%
63	162.5%
64	150%
65	137.5%
66	125%
67	112.5%
68	100%
69	87.5%
70	75%
71	62.5%
72	50%
73	37.5%
74	25%
75	12.5%
76	0%

如客戶投保家傳戶曉終身壽險計劃（享逸版），額外身故賠償只適用於受保人於第3個保單年度之後身故。

4. 額外意外身故賠償只適用於投保年齡為18至60歲的受保人。有關意外須發生於首3個保單年度內，或於其年滿60歲當日或緊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當日或之前（以較早者為準）及須為其身故的直接、單獨及唯一原因及須導致其在意外後180日內及有關保單保障終止前身故。如受保人受保於超過一份家傳戶曉終身壽險計劃及/或家傳戶曉終身壽險計劃（享逸版）的保單，所有家傳戶曉終身壽險計劃或家傳戶曉終身壽險計劃（享逸版）保單的額外意外身故賠償總額最高為人民幣300,000 / 港元300,000 / 美元37,500（以每受保人計）（本計劃下的兩個核保版本之額外意外身故賠償的最高賠償總額將會獨立計算），中銀人壽將只會就所有家傳戶曉終身壽險計劃或家傳戶曉終身壽險計劃（享逸版）保單分別支付該最高賠償總額一次。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5. 本計劃為分紅保單，惟週年紅利(如有)及積存利率、以及終期紅利(如有)並非保證，並可能不時被調整，而過往表現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實際獲發的金額可能較估計為高或低，中銀人壽有權隨時作出更改。如保單權益人選擇提取週年紅利(非保證)(如有)及/或積存利息(非保證)(如有)，被提取的週年紅利(非保證)(如有)及/或積存利息(非保證)(如有)將不再積存成為保單的現金價值總額及身故賠償總額的一部分，保單的現金價值總額、退保價值及身故賠償總額將相應減少。首個保單週年日的週年紅利(非保證)(如有)將於第2個保單年度的保費全數繳付後開始派發。
6. 如提早退保，保單權益人可領取之保單現金價值可能低於已付保費。退保價值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加上積存紅利(非保證)(如有)及當時適用的終期紅利(非保證)(如有)，再扣除任何欠款。
7. [適用於家傳戶曉終身壽險計劃]附加利益保障須核保及受其投保年齡限制，有關保費可能不時調整，詳情請聯絡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
8. 簡易核保需符合中銀人壽當時的核保規則及指引並受相關規定所限，如未能符合有關簡易核保的條件，客戶可考慮投保正常核保版本的家傳戶曉終身壽險計劃。

關於保單逆按計劃

請注意，本計劃為保單逆按計劃之合資格壽險計劃（只適用於港元及美元的保單），但這並不代表您提交的保單逆按計劃之申請將獲得批核。本產品合資格乃取決於產品特點。所以，在申請保單逆按貸款時，您及您持有之保單仍必須符合保單逆按計劃規定之所有資格要求。

我們提供有關保單逆按計劃的基本資料僅作參考用途，您不應單憑這些資料作出任何決定。中銀人壽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不會就保單權益人是否適合及合資格申請保單逆按計劃而負責。如有任何疑問，應該諮詢專業團體的意見。請注意，上述資料可能有變，包括保單逆按計劃的資格要求。我們不會承擔任何責任通知您任何變動，以及該等變動如何影響您。保單逆按計劃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機構香港按揭保險有限公司營運。如欲了解保單逆按計劃的詳情，可參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網頁：www.hkmc.com.hk。

關於收取保費徵費的安排

保險業監管局按規定透過保險公司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方便閣下，每當中銀人壽向閣下收取保費時，將以收取保費的相同途徑（包括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一併收取保費徵費。

重要事項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人壽承保。中銀香港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中銀香港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為FA2855）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權利。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中銀人壽決定為準。

若本宣傳品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產品資料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而有關完整條款可見於保單文件中。有關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

本宣傳品由中銀人壽刊發。